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36,572	53,7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055)	(50,300)
毛利		8,517	3,429
其他收入	5	419	568
分銷成本		(720)	(791)
行政開支		(18,622)	(14,738)
其他營運開支		-	(238)
融資成本	6	(13)	(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0,419)	(11,865)
所得稅開支	8	(8)	(31)
年內虧損		(10,427)	(11,89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36	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36	3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091)	(11,86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481)	(11,860)
非控股權益		54	(36)
		(10,427)	(11,89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45)	(11,826)
非控股權益		54	(36)
		(10,091)	(11,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0.87)	(1.78)
—攤薄(港仙)	10	(0.87)	(1.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4	613
無形資產		1,025	–
		2,259	61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134	32,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12	28,158
		129,246	60,5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870	19,699
銀行借貸	13	–	10,000
應付稅項		–	31
		8,870	29,730
流動資產淨值		120,376	30,8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635	31,476
資產淨值		122,635	31,47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5,625	90,625
儲備		(13,177)	(59,282)
		122,448	31,343
非控股權益		187	133
權益總額		122,635	31,4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0,000	36,375	-	-	(92,041)	4,334	169	4,503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11,860)	(11,860)	(36)	(11,89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4	-	34	-	3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4	(11,860)	(11,826)	(36)	(11,862)
發行股份	30,625	7,310	-	-	-	37,935	-	37,935
發行認股權證	-	-	900	-	-	900	-	9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0,625	43,685	900	34	(103,901)	31,343	133	31,476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10,481)	(10,481)	54	(10,42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36	-	336	-	33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36	(10,481)	(10,145)	54	(10,091)
發行股份	45,000	56,250	-	-	-	101,250	-	101,2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625	99,935	900	370	(114,382)	122,448	187	122,635

附註

1. 一般資料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2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亦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參與製造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之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於所呈列所有年度一致採用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現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1)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已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關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此準則引進單一控制模式，透過著重實體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自其參與被投資者產生之可變回報所享有之水平或權利，以及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之能力，以決定應否綜合計入被投資者。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決定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採納該準則並無改變就本集團對其他實體之參與程度而達致之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未合併結構實體之所有有關披露規定綜合在單一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相關準則所規定者更為詳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行指引，成為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金融工具和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載列更詳細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項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和負債引進新披露規定。此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所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規定確認之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須受限於可依法強制執行之相互抵銷總協議或類似協議之金融工具或交易，而不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規定之相互抵銷總協議或類似協議。

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未來數年或會與本集團有關，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或其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倘與本集團有關，將於所示年度期間採納。本集團正評估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可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硬件	28,345	51,928
軟件	862	909
服務	7,365	892
	36,572	53,729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經營決策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硬件、軟件及服務方面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申報分類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資料一致之方式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表現。有關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未分配支出。

分類資產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類負債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負債。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作出，非流動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之國家作出。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28,345	862	7,365	-	36,572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5,093)	(625)	4,193	(9,300)*	(10,825)
其他收入					419
融資成本					(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419)
所得稅開支(附註8)					(8)
年內虧損					(10,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348	348
非流動資產增添	-	-	1,025	960	1,98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51,928	909	892	-	53,729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358)	150	(123)	(12,007)*	(12,338)
其他收入					568
融資成本					(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65)
所得稅開支(附註8)					(31)
年內虧損					(11,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62	62
非流動資產增添	-	-	-	649	649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及總部開支。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537	238	1,193	14,968
未分配資產*				116,537
總資產				131,505
分類負債	5,208	50	378	5,636
未分配負債*				3,234
總負債				8,87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1,652	181	150	31,983
未分配資產*				29,223
總資產				61,206
分類負債	17,852	88	213	18,153
未分配負債*				11,577
總負債				29,730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貸。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劃分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29,016	18,684
中國	7,556	35,045
	36,572	53,729

三名(二零一三年：一名)單一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90,000港元、6,350,000港元及5,523,000港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客戶A、客戶B及客戶C，該等收益分別來自硬件(客戶A及客戶C)及服務(客戶B)分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45,000港元收益來自一名單一客戶。該等收益乃來自硬件分類。

按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281	101
中國	978	512
	2,259	613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7	-
其他	192	568
	419	568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3	95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已扣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250	250
壞賬撇銷	-	238
已出售存貨成本	25,728	49,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8	62
僱員福利開支	11,364	9,036
匯兌淨虧損	24	19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849	432
租賃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18	18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於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年內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25%(二零一三年：25%)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	31
所得稅開支	8	31

按適用稅率之所得稅開支及會計虧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419)	(11,865)
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 16.5%)計算	(1,719)	(1,95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	14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49	1,856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47)	(2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8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	10
所得稅開支	8	31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4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1,860,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00,907,534股(二零一三年：667,565,068股)計算。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之計算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0,481)	(11,860)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00,908	667,565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0.87)	(1.78)
每股攤薄虧損	(0.87)	(1.78)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943	31,9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1	452
	17,134	32,435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847	7,959
31-60日	384	6,582
61-90日	135	16,111
91-180日	4	1,264
181-365日	12,566	55
超過365日	7	12
	13,943	31,983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	12,838
逾期1-30日	847	4,365
逾期31-60日	384	14,262
逾期61-90日	135	298
逾期91-180日	4	153
逾期181-365日	12,566	55
逾期超過365日	7	12
	13,943	19,145
	13,943	31,983

未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818	17,8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34	1,546
已收銷售按金	818	301
	8,870	19,699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918	7,496
31-60日	3,761	384
61-90日	30	9,826
91-180日	49	77
181-365日	-	9
超過365日	60	60
	4,818	17,852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13.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0,000
應償還之賬面值：		
流動負債內所列之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	1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100,000,000港元，以最終控股公司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厘支付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為9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而於報告日期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5厘。由於年期短令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整體營商與經營環境繼續受到全球經濟狀況溢出效應所影響，即使於中國市場等過往錄得高增長率之該等市場亦不能幸免。儘管中國市場總勢頭仍然正面，惟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及競爭更激烈複雜令中國電訊行業更為挑戰重重。

全球互聯網絡技術的發展與應用已經進入了「聚合裂變」效應期。大數據、雲計算、融合通信、4G移動新媒體、網絡安全SDN、網絡金融等新興生產要素已經演變成爲「新經濟時代」的「生產工具」。此刻，全球傳統產業的經濟體已經進入了新舊轉換的震蕩期，一場世界經濟體巨變的大潮撲面而來，預示全球經濟體徹底變革的時代鐘聲已經敲響！全世界各國即將迎來「雲博產業」大時代的到來。

「雲」代表了互聯網絡雲計算「雲網絡」的發展形態，即網絡架構與四屏互聯(PC、手機、電視、iPad)的整體融合。即：雲空間、雲服務、雲搜索、雲社區、雲瀏覽等互聯應用的雲形態。

雲服務就是實現各種終端設備之間的互聯互通。PC、手機、電視、平板電腦操作終端不再需要具備強大的處理能力，用戶享受的所有資源都由一個存儲和運算能力超強的雲端後台集合體來提供。

「博」代表了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網絡安全SDN、網絡金融、4G新媒體等，即涵蓋了互聯網絡技術發展及應用不同時期的所有內容。

大數據時代的到來已經滲入到個人、企業、國家乃至世界經濟體的血液之中，碰撞著所有傳統產業的根基，已成為當今時代新興的生產力。人們對於海量數據的挖掘和運用，預示著新一代生產率增長和消費者盈餘浪潮的到來。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初經歷管理層變動。新高級管理層已對本公司之狀況進行審慎評估，其後已採納一項可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及提升增長潛力之新企業策略。該重新界定之指引令本公司進軍中國電訊業市場，集中本公司於業務及產品發展之優勢，尤其是買賣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設備；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產品及服務等。

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已經於中國成立以盡力促進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潛在共同合作。

廣州韻博

廣州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獲批准成立。廣州韻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發營業執照。廣州韻博之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信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廣州韻博之初期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爲人民幣4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廣州韻博將其總投資與註冊資本分別由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提升至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廣州韻博約60.84%之註冊資本(或相當於約人民幣24,330,000元)已獲繳足，餘下39.16%(或相當於約人民幣15,67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十三日或之前繳付。廣州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電腦軟件或硬件系統集成、外置設備、金融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相關設備、新型電子器件、智能調制解調器、教育軟件及硬件開發研究、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通用機械設備、專業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援。

北京韻博

北京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成立。北京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發營業執照。北京韻博之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韻博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20%註冊資本或人民幣4,000,000元已獲繳足，餘下80%或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北京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計算機軟硬體、通訊系統、網絡系統、自動控制系統之技術開發及系統集成、教育軟件開發、銷售自行開發之產品、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

為確保本公司財政穩定及足夠財政來源以繼續發展建議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25港元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予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Happy On，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本公司987,888,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儘管中國經營環境一直以來挑戰重重，於過去兩年，本集團已於踏足中國電訊業市場後在業務發展方面邁進一大步。

就軟件配置方面而言，本公司與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中軟」)合作。在我們的首次合作，雙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雙方將互相合作競投一項無線城市基建工程(無線城市)之指定部分。無線城市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中國移動」)旗下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廣東移動」)發起及進行之項目。中國移動已於二零一二年開展建設無線城市項目，務求於中國城市發展及建設無線基建網絡，令所有人皆可於該等城市使用免費無線網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中軟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掌中無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掌中」)就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向廣東移動提交公開招標文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軟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軟於已成功競投之情況下，同時訂立項目實施合同以執行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在該情況下，北京掌中及廣東移動將訂立正式項目合同)。

本公司與中軟之進一步合作將令彼此之緊密關係於二零一四年得以加強，乃由於雙方攜手合作競投由中國領先電訊商發起之其他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與中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以就建設統一支付系統一期工程投標，該項目將由中國移動執行以於中國建立全國統一支付平台。本公司亦與中軟合作就有關修整、維護及經營中國移動飛信平台之合約工程以及其相關社交產品及所提供之服務投標。

依據「集中、標準及統一」之三項原則，中國移動與中國商業銀行合作，設立全國統一支付系統平台，就所有支付服務提供統一連結及一致規則及規定，並劃一收費。全國統一支付系統一期工程利用所有層面之電子支付渠道，將中國移動連接至提供支付服務及賬單結算功能之平台。所有手機用戶將能夠就所購買之貨品及服務，同時於手機賬戶儲存幣值。全國統一支付系統平台乃中國移動之策略項目之一，將其由手機服務運營商轉型至以互聯網服務為基礎之企業。

估計飛信目前擁有逾3.2億名註冊用戶，是中國移動在移動互聯網戰略中的關鍵業務，已經在中國成為一個具有廣大用戶群體、連接個人電腦客戶端和手機客戶端的重要移動互聯網平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中軟就飛信之合約工作訂立項目實施合同。中軟已同意分三期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0,000港元)，作為妥為履行正式合同項下責任之代價。

如公司成功中標，與中軟合作時，中軟將首先與相關電訊營運商訂立正式項目合同，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其後將與中軟訂立項目合同，以釐定實施成本及訂立參與相關項目各合同方之詳細條款。一般而言，中軟將負責相關項目之所有技術及建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開發、生產、測試及建設完成、技術服務及支援等所需硬件、中間件及軟件系統)，費用由中軟承擔(惟有關成本無論如何不得超過項目合同規定之金額)；而本公司須提供與相關項目有關之業務分析及整合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就成立綜合網上平台而言，廣州韻博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8)廣東分公司(「廣東電信」)訂立合作協議，結合其資源，彼此合作開發、設立及營運一個綜合網上教育平台(「網上教育平台」)，以支持廣東教育之公開政策。

教育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頒佈《廣東省教育信息化發展「十二五」規劃》，宣佈其有意加快目前透過科技改進提升廣東省內教育水平標準之步伐。教育廳計劃規範中小學學校之教育課程，從而讓農村學生可享有城市學生享有之相同質量之教育。其中一個達成此目標之方法為使教育虛擬化。

在此合作協議下，廣東電信負責建造網上教育平台指定網絡，以便穩定地傳遞覆蓋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及廣東省中小學之資訊及內容。廣東電信將會營運及維持該專用網絡，包括升級及測試存取終端機及存取終端設備、安裝服務以及提供技術支援。廣州韻博則負責投資最多人民幣700,000,000元建造網上教育平台，以提供網上教育平台之整體管理及營運服務，包括技術服務、軟硬件、錄音室及錄製影片之工作間，以及項目執行、市場需求分析、系統集成、計算技術、技術支援、網絡測試及與多個教育管理部门聯絡。

網上教育平台一經完成，能為多達6,000,000名訂閱戶提供服務，其將能服務廣東省內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超過20,000間中小學、890,000名教師及逾18,000,000名學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完成設計、建造及測試網上教育平台網絡視頻接收器系統之雛型。

就買賣輔助高科技軟硬件設備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買賣千兆無源光纖網絡（「G-PON」）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買賣G-PON設備方面賺得收益約5,5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5,050,000港元）。

此外，為能夠提交標書供應Points of Sales（「POS」）終端產品，廣州韻博與福建新大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陸」）已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廣州韻博獲委任為銷售及推廣由新大陸生產之POS終端產品之代理商。POS終端產品為收款機之現今替代品，當連接到POS系統時，其可記錄及追溯客戶之訂單、處理信用卡及簽賬卡、連接到同一網絡之其他系統及管理庫存。總括而言，POS終端產品為一部已就其所服務之特別環境，設置特定應用程式及I/O裝置之電腦。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翼電子商務」）供應1,600台總合約價值人民幣1,890,000元或約2,380,000港元之POS終端產品。

本集團於香港之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繼續主要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發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5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2%。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買賣G-PON設備之營業額減少，令本集團在年內產生約5,523,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48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11,860,000港元。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硬件銷售之收益減少約45%，而保養服務之收益增加約14%，而諮詢服務之收益則增加6,350,000港元。此外，軟件銷售之收益下降約5%。

地區分類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乃主要滿足中國市場所需。來自香港分部之收益佔總收益約79%（二零一三年：35%）。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122,635,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29,246,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2,112,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7,134,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87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零。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9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4.57:1（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4:1）。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僅面對有限的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甚微，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網上平台及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9,7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4名僱員(包括7名董事)(二零一三年：26名僱員(包括7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11,3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36,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之年度年終雙薪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給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團體醫療計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前景及計劃

為配合廣東省教育廳規範中小學教育課程之中長期策略計劃，從而讓農村學生得享城市學生享有之相同質量之教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廣州韻博與廣東電信決定結合其資源，彼此合作開發、設立及營運網上教育平台。

網上教育平台為綜合平台，讓訂閱戶能透過每月支付訂閱費以數據串流方式獲取教學內容。倘瀏覽特別制式之視頻點播節目，則須支付額外費用。網上教育平台一旦完成，能為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多達6,000,000名訂閱戶、超過20,000間中小學、890,000名教師及逾18,000,000名學生提供服務。

根據合作協議，廣州韻博負責投資高達人民幣700,000,000元建造網上教育平台及透過提供必要技術服務執行項目，包括開發多項有關內容發佈、數據串流、視頻點播、內容壓縮、訂閱戶基礎管理之軟件應用以及資訊及數據控制中心；開發綜合內容交付/發佈網絡或由多個可支援6,000,000名訂閱戶之互聯網數據中心所採用之數千個伺服器組成之大型發佈系統，以及生產所需數量之編碼器或設有無線遙控器及能支援耳機之機頂盒；設立錄影辦公室以及錄音室及工作間(其預計在廣州租賃最多6,600平方米及廣東省其他20個衛星辦事處租賃最多500平方米之空間)、翻新工程、所有供熱、通風及冷氣系統、辦公室傢俬、電腦設備及相關錄影設備；聘請最多1,100名人士，包括專業人士、技術員以及服務及維修人員，當中包括項目執行、計算技術、市場需求分析、系統集成、技術支援、網絡測試及與廣東省多個教育管理部门聯絡。

廣東電信負責建造網上教育平台指定網絡，以便穩定傳遞覆蓋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及廣東省中小學之教育資訊及內容。廣東電信將會營運及維持該專用網絡，包括升級及測試存取終端機及存取終端設備、安裝服務以及提供技術支援。

廣州韻博與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卓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代理框架協議。據此，卓望委任廣州韻博為其非獨家代理，於中國各省份推廣及發佈其融合通訊業務(不論有關業務是否由卓望經營)及提供協議項下相關客戶服務及支援。

卓望控股有限公司(「卓望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望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中國移動之增值數據業務提供營運及支援服務，並負責「移動夢網」中央門戶之營運及支援。

中國移動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卓望控股為中國移動數據產品及服務倡導者和開拓者。卓望控股積極協助中國移動探索、拓展及推動於信息通訊技術及互聯網範疇之業務。其已開發多個超大型業務平台，例如MISC及SIMS，提供全球服務。卓望亦協助中國移動營運及支援流動數據業務，如流動報章及流動閱讀。此外，卓望透過PIM，推動中國移動互聯網業務之發展，例如139社區、移動微博以及移動通訊錄。於此業務中，卓望旗下社交網絡品牌飛信已擁有超過100,000,000名訂閱戶基礎。此外，其亦協助中國移動打造中國首個運營商移動應用商場(Mobile Market)和中國移動安全認證(Certificate Authority)中心。

與卓望之聯繫標誌著本公司之歷史里程碑。與大型國有電訊運營商及行內上游/下游夥伴合作確保本公司可發展及提供新產品及服務、重新界定及提升業務模式。

本公司與卓望之上述合作及飛信之註冊用戶估計超過100,000,000名，為本公司與卓望共同開發前端模式業務奠下鞏固根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韻博與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百視通」)就合作於網絡協定電視(「IPTV」)、手機電視、網絡電視、移動互聯網、多媒體舞美與製作、數字媒體平台研發領域開展新媒體領域技術及內容方面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透過智能手機、個人電腦、電視機及iPads(統稱為「四屏」)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

百視通為一家由上海廣播電視台及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控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媒體企業(證券代碼：600637)。其經營領域包括研究、開發、設計、建設、管理、維護全媒體互動網絡系統及應用平台，並提供與網絡有關的軟件、硬件領域內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網絡視頻製作與運營，信息、網絡設備之設計、租賃、銷售與服務。二零一二年底，百視通之IPTV用戶數超過16,000,000名。

董事認為在4G網絡時代來臨之際，一場全新視覺之新媒體經濟時代即將開始。融合通訊之出現必將改變傳統互聯網之業務經營模式。此外，憑藉4G網絡之高頻寬及低時延之特性，為手機用戶帶來更加便捷豐富多彩之視覺內容。同樣地，與百視通合作開發及經營4G新媒體業務能夠令本公司為四屏用戶搶先佔據4G新媒體主流業務。

董事相信，移動互聯網之指數增長已令電訊業所有市場分部產生激烈競爭，並將其帶進由數據吞吐量主導之時代。此後，本集團重新界定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已擴充至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網絡安全SDN、4G新媒體、網絡金融等頂層設計，後台網絡支撐體系的軟件及硬件維護運作，網絡前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及線上線下支付業務的營運。因此，本集團正加速策略轉型及提升產量，以維持及創造其具競爭力之優勢。

基於本公司於中國通訊業之雄心壯志，倪光南先生(「倪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家顧問。彼將專注於為本公司於資訊及電訊技術領域之業務活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以下為倪先生之履歷。

倪先生，75歲，中國工程院院士，計算機結構和演算法專家。倪先生曾任聯想集團之首任總工程師。一九六一年，畢業於當時之南京工學院(今南京東南大學)。畢業後，在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工作。長期從事計算機相關領域之基礎研究和產品開發。倪先生首創了在計算機漢字輸入中應用聯想功能。一九九四年，彼被選為首批中國工程院院士。

倪先生曾任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研究員，中國中文資訊學會第五、第六屆理事長，中國電子學會雲計算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和物聯網專家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電子商會物聯網專家委員會副主任，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澱園管委會專家顧問委員會主任，國家行政學院專家委員會顧問，國家電子文件管理專家委員會專家，國家資訊安全測評中心專家委員會專家等職。彼曾任第八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八屆、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第五屆全國青聯特邀委員。

董事相信，與卓望訂立代理框架協議及與百視通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集團之戰略統籌佈局，為本集團贏得先機打下堅實之「盈利」基礎。因此，董事認為，代理框架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及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1.8條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之密切管理以及業務規模之現況，針對董事的實際訴訟可能性極低。本公司將考慮多個投保建議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安排。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執行董事汪超湧先生(「汪先生」)、游海建先生(「游先生」)、鄺偉豪先生(「鄺先生」)及黃友民博士(「黃博士」)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履行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適合人選前，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股份配售

根據本公司與Happy 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按認購價每股0.225港元向Happy On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本公司987,888,771股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修訂具體職權範圍。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顏裕龍先生、周嘉明博士及黃榮烈博士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裕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志全先生因私人理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彼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裕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半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初稿所列之有關數字為本集團於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乃屬有限，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超湧先生、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及顏裕龍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ybds.com.hk>)刊登。